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磨憨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磨憨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,属于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昆明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65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昆明桥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